

30、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優良研究論文獎勵辦法

98年9月12日第14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107年6月30日第17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3日第18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16日第19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促進國內職能治療學術研究發展，並鼓勵本會會員學術著作及發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會會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，發表於有同儕審查的學術期刊之職能治療相關論文，均可於刊載後一年內，於申請期限內自行申請。

三、遴選作業：

(一) 每年遴選一次，自申請之投稿論文中遴選最具專業貢獻者三名給予獎勵，以發表致職能治療學會雜誌者優先推薦。

(二) 審查作業以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邀集專家以書面（初審）及共同會審（覆審）方式辦理。

(三) 每一受獎人於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或被推薦。

四、授獎辦法：經遴定獲獎者，由本會於該年度之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上公開表揚，並發表論文報告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
五、申請人或被推薦者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人或被推薦者應檢附之申請資料

1. 研究獎勵申請表（向本會函索）一式二份。

2.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已發表或被接受發表之代表作（以中、英文為限，其他文字請附中文翻譯本）一式二份。

3. 尚未刊載之論文，應檢附刊登證明函。

(二) 同一申請人或被推薦者不得以曾獲獎勵之論文重複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受理及截止日期：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。

(四) 申請人或被推薦者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上述申請資料，函送本會辦理，逾期或未備妥申請資料者恕不受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。